

破产清算立案审查意见

(2025)苏0191破申7号

立案庭：

申请人吕伟申请被申请人南京凯博雷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雷獬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

申请人吕伟认为，被申请人凯博雷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破产清算。

经审查，凯博雷獬公司于2008年12月2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50万元，股东为石刚，注册经营地为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燕湖路185号603、610幢，法定代表人石刚。现已歇业。

另查明，吕伟与凯博雷獬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该案（2020）苏0191民初501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调解书载明：一、凯博雷獬公司支付吕伟薪资51000元，于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11000元，于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20000元，剩余20000元于2021年5月31日前付清。若凯博雷獬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吕伟有权就所有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并有权要求凯博雷獬公司加付违约金5000元；二、双方就本案纠纷再无其他争议；三、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38元，由吕伟自行承担。因凯博雷獬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吕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4月20日依法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苏0191执1121号，执行标的金额为56000元。

本院执行局对凯博雷獬公司的财产进行了全面调查，经

查，凯博雷獬公司只有苏 AP29X7 金杯牌汽车，已被本院查封；凯博雷獬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燕湖路 185 号 603、610 幢的经营场所已停业。除此之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院已对其法定代表人限制高消费。

另查明，除该案外，本院另受理 1 件以凯博雷獬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22）苏 0191 执 185 号。案由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标的为 54707.2 元。根据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和负债情况，该公司经营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

合议庭经评议认为：被申请人凯博雷獬公司的注册经营地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燕湖路 185 号 603、610 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吕伟对凯博雷獬公司的债权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有权对该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凯博雷獬公司系企业法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拟裁定：

受理吕伟对南京凯博雷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